# 最新故乡的年作文500字(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12-16

*故乡的年作文500字一夏夜·屋顶那时候过暑假时，晚上不爱在家睡觉，总央求爸爸妈妈在房顶“露宿”。于是堂姐堂哥叽叽喳喳一大群，卷起铺盖，都来我们家的房顶睡觉。仰面躺在屋顶上，觉得自己仿佛是夜空中的一颗星，与月亮毗邻，与群星为伴。到后半夜，露水...*

**故乡的年作文500字一**

夏夜·屋顶

那时候过暑假时，晚上不爱在家睡觉，总央求爸爸妈妈在房顶“露宿”。于是堂姐堂哥叽叽喳喳一大群，卷起铺盖，都来我们家的房顶睡觉。仰面躺在屋顶上，觉得自己仿佛是夜空中的一颗星，与月亮毗邻，与群星为伴。到后半夜，露水重重地下来，裹身的毯子又凉又软，翻个身，贴着堂姐的后背，听她絮絮地说梦话，窃窃想笑。虫声蛙声都已歇了，四下静寂，只剩下泥土的芬芳气息氤氲在空气中。

于是掬一捧盈盈的月光，让月光将童年夏夜的故乡在心中珍藏。

初秋·桂花粥

故乡的庭院前种着几株桂树，金秋时节，七里飘香、百里旖旎。

此时，奶奶总喜欢为我煮粥。软软的小米和着桂花瓣儿，再挑上一把枸杞、几颗桂圆，揭开锅，呼——地一下，满屋子便弥漫着桂花的幽香。在一旁垂涎三尺的我急急地舀起一勺就要下肚，却被热气烫的吱哇乱叫。奶奶在一旁笑，眉毛弯弯像两只倒着的小船，要把她满载的爱一股脑地浇灌在这桂花粥、浇灌在我身上，她眉眼间早已被岁月着笔刻上了慈祥的皱纹，可流光却仍无力磨平她爱我的力气。

于是等一阵馥郁的桂花香，让桂花将童年秋日的故乡在心中珍藏。

冬日·雪花

儿时总盼望着过年——花花绿绿的新衣、暖意融融的团圆饭…。.但最令我难忘的，还是每年除夕与堂哥一起放爆竹的时光。

瞧啊！“火树银花”在天幕中徐徐绽放、“大地红”爆开的纸屑与纷飞的雪花绰绰比舞。不经意间，漫天的雪花已白了故乡的小院，白了丛丛冬青。窗前的瓦楞上，挂满了素花玉串。突然，一个雪团朝我砸来，玉蝶儿样的雪花便在我身上绽开。我毫不客气地用一个更大的雪团还击了调皮的堂哥。雪地中只留下两串小小的脚印和我们的欢声笑语。

于是温一壶清冽的雪水，让雪花将童年冬日的故乡在心中珍藏。

经年后离开故乡，读到席慕蓉的诗——“故乡的歌是一支清远的笛……是一棵没有年轮的树，永不离去”童年飘摇着清香的回忆柔情翩跹珍藏心底，萦绕身边，念念不忘。

**故乡的年作文500字二**

国庆长假期间，爸爸妈妈带我整体全面地游览了爷爷奶奶爸爸妈妈甚至祖先的第一故乡--漳浦。回到家以后，我急忙拿着笔向奶奶询问她眼中的故乡，可是，当我与奶奶交流了一下以后却发现奶奶看到的漳浦与我看到的漳浦不一样。究竟我们祖孙俩眼中所看到的故乡有多大的差别呢？请听我细细道来。

那时候，爷爷奶奶刚毕业，被分配到漳浦的两个不同的地方进行工作。那时候住的都是集体宿舍，每间宿舍里就只有两张用木板拼成的“木头床”。在方圆几百里以内竟难得见到一栋稍微比较高的楼房，一眼望去，几乎全是矮矮的砖砌或稻草搭的小平房。

奶奶眼中的家乡。交通也很不方便。有一次，奶奶为了带着爸爸去找爷爷，可以说是跋山涉水、千里迢迢、历尽千辛万苦才到达目的地的。她背着爸爸翻了两座大山，乘了好久的客车(中途还转了几次车)才到爷爷那儿。计算下来行程总的有三天呢！还有一次，爷爷回来看望曾祖母，也“摇摇晃晃”了整整一天呢！那时候的客车破烂不堪，摇摇晃晃的，可以说，只要上车的，至少都会吐到终点。

早晨，我乘车从家出发，开始了家乡游览之行。上车后，我睡了一觉，差不多一眨眼，就到了游览的第一站。跟奶奶那个年代相比可快了好几倍呢！

下午，我们来到了天福石雕园游玩。除了石雕园，家乡还有许多地方被开发成了旅游景区，如：南靖土楼、赵家堡、清泉岩、海月岩……现在，这些景区的游客络绎不绝。这些地方，以前可都是一片片荒山野岭呢！

晚上吃完饭，我们去逛麦市街。来到麦市街，我眼前一亮。街上的两旁开满了大大小小奇奇怪怪的商铺，许多商铺门前还挂满了霓虹灯，可漂亮了。这时，买卖交响曲在我耳边奏响。在这此起彼伏的声音里，有卖主的叫卖声，也有买主的讨价声；有卖主欢快的报价声，也有买主啧啧的赞叹声。如此看来，这条街丝毫不比厦门的中山街差。

漫步街头，我心想：家乡的飞速发展，见证了海西是一条正在腾飞的巨龙。我真为自己是海峡西岸的一员而骄傲，为自己出生在祖国、出生在海峡西岸而感到骄傲！

**故乡的年作文500字三**

20年，我在华盛顿的一家微软公司也已经工作这么长时间了。20年里我一直都没有回过家乡。每当想起“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的时候，我的心里就会燃起浓浓的思乡之情。20年后的今天，我再也克制不住心中的思乡之情，向微软公司的老板请假后，就踏向华盛顿机场。

我坐上美国最先进的客机——超音速1号，直达阔别已久的蚌埠。下了飞机，我有些茫然地看了看四周，突然，发现我在蚌埠燕山乡，又看到那么宽敞的飞机场，才知道在这20年中蚌埠燕山乡修建了一座飞机场。

离开机场，走着走着，惊奇地发现蚌埠胜利路的地下修建了地铁，我问了一位警察，蚌埠一共有几号地铁，他说：“您是外地的吧，蚌埠一共有三号地铁，分别在凤阳路，胜利路，淮河路”。听了他的话，我不禁赞叹：“蚌埠发展的真快呀！”

我坐上地铁2号线到了市政府（我家住在旁边）。回到家，我和亲人们紧紧拥抱在一起。在餐桌上，我对家人说说在美国发生的事情，20年来，终于吃上一顿团圆饭了。

第二天，我独自出外散步，看到路上的汽车已变成节能环保的太阳能发电汽车了，这种太阳能汽车可能和您想的不太一样，它在没有太阳的时候也可以正常行驶，因为在它的太阳能板上有许多小灯泡，会发热，这样，剩余的电就可以用在灯泡上，光照着太阳能板上就有电了，这样一来，电就可以循环利用了。

走着走着，我看到一位同学，立刻喊到“张国梁”。他一回头，看到了我，说“张志恒。好久不见了”。我和他握了个手，他然后说：“这么久了，你在哪工作呀？”我说：“在美国一家微软公司，你呢？”他说：“呵，不错嘛，我现在在三院当骨科医生”。我说：“你也不错，对了，你知道蚌埠还有什么大的变化吗？”“有，比如淮河文化广场的旋转餐厅”。“旋转餐厅？”……张国梁见我迷惑，就开着他的宝马牌太阳能汽车带我去淮河文化广场。刚到那，我就被一个耸立在地上的高大的柱子吸引住了。张国梁说：“那就是旋转餐厅。”“哇，好漂亮的餐厅呀！”张国梁说：“想进去吃顿饭吗？”“想呀！”我说完，张国梁就拉着我进了旋转餐厅，吃了一顿美味的大餐。

这就是我的20年后的家乡，是不是很酷呢？”

**故乡的年作文500字四**

我的故乡在潮阳的棉城，它虽然只是一个小地方，却也有着不逊色于其他闻名之地的特色。

据母亲说，棉城原是以木棉树多而得名。可自我懂事以来却从未见过那木棉树满城的壮观景色，原因似乎是道路扩修而不得不大量砍伐。这一点让我一度十分遗憾。

说实话，我已许久未与故乡的夏天相逢了，至于春天和秋天，对我来说更是神秘得很，每次都错过与他们相遇的时机。而相比春夏秋这三季，故乡的冬天才是我的老友，虽算不上知根知底，却也有七八分的了解，而仅仅是这么不深不浅的了解，都足以让我牵肠挂肚。

要说那日日盼夜夜盼的日子，便是热闹迎神赛会，讲得更通俗点就是“拜老爷”。有句诗是这样描写它的：为赛灵神沸管笙，衣香人影簇春城。诗句十分应景，也能一下子把我拉到每年春节时热闹非凡的景象中去。在迎神赛会大队的最前方，是“老爷”的大驾，里面坐着的那位我至今都没看真切过，似是纸糊的又似是瓷做的，不过那也并不重要，因为它只是一个象征而已，后面的才是越来越有特色：手挽花篮、肩扛锦旗的年轻姑娘们，提着小巧灯笼的童子们以及身负寿带的男人们。于我而言最有趣的莫过于那群身负寿带的男人们，他们一身黑衣，头顶黑色礼帽，脸挂黑色墨镜，一张张面孔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都有些紧绷——这不就是旧社会的黑老大们嘛！每当这时，我总会在路边拿起手机默默地记录下这一幕，然后把这愉悦的一刻分享给我的好友们。

值得记录的当然不止是那种小小的插曲，压轴的总会是重头戏——本地的英歌舞。各个小区域的英歌舞都独具特色，却都一致赞美着《水浒传》中那一百零八位绿林好汉，而我最为喜欢的便是我从小看到现在的那一支队伍——后溪英歌队。开始之前，总会有人拿着一大串红红的鞭炮先热热闹闹地放一通，随后队员们便在手持锣鼓的人们“咚咚锵，咚咚鸣”的伴奏中闪亮登场。每人的手中都有两个类似鼓槌的棒子，他们时而互击，时而敲地，时而与旁边的人交换，默契非常，用武打和舞蹈赞颂着那些绿林好汉们。这“一武一舞”成为了故乡过年时必不可缺的一部分，成为了一代代潮阳人最喜爱的传统。

不那么光彩夺目，却充满了特色；虽有着难懂的乡音，却也有着热情好客的美好心灵，这就是我最深爱的地方，我的故乡，我亲爱的棉城。

**故乡的年作文500字五**

掐指一算，我离开故乡已经有20年了。“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今天正好是中秋节，我打算回故乡跟亲人团聚。

我打开旅行包，拿出一颗写着“飞机”的珠子，砸在地上，就立刻变出一架飞机，一眨眼，我就飞回了我的故乡仙居。

一到仙居，我感觉自己仿佛来到了仙境，而我则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仙人。远处是一座座大山，山上云雾弥漫。近处到处都是广阔的草坪，草坪间是一条条鹅卵石铺成的小路。一座座小别墅错落有致地矗立在草坪上。我正纳闷，原先那些纵横交错的公路哪里去了？一辆辆汽车哪里去了？忽然，我看见有一个人从草坪上的一个围栏里冒了出来。我定睛一看，原来草坪上每隔200米左右就有一个围栏，我不由自主地走了进去，只见里面有一个透明的盖子，盖子的一角有一开一关两个按钮。我按了一下“开”，盖子打开，里面出现了一个容得下四五个人的大坑，坑中有一条楼梯，我走了下去。走了10米左右，眼前出现了一片广阔的平地，好像地铁站一样宽敞明亮，但不是坐地铁，而是乘坐升降机。有很多人在乘坐呢！我看到一辆写着“仙居城区”的升降机，就走了进去，里面已经有一对母女，我就跟她们开心地聊了起来。那位妈妈告诉我：“这种升降机是用无线电波传送的，所以没有污染；而且电波自动检测交通状况，碰到对面有升降机，会自动调整方向。”更让我欣喜的是这些升降机是水陆空通用的。

我决定去永安溪，不，现在它叫永安海了。我乘着升降机，到了永安海。一到那里，我便看到海上有很多柱子一样的东西，我又看见有一个坑，于是走了进去……

这次，我并没有惊讶，因为我在走进来之前已经看见了通气管了（就是那些柱子），海中也有一座座房子，四周是用很坚硬的玻璃造成的，可以看见外面的小鱼在游，如果你喜欢，还可以住在这些玻璃房里呢！

不过，我得赶快飞回去，看望我的亲人，看看我的老家有什么变化。

坐在飞往育才路23-4的升降机里，我想：现代的科技发展真快呀，家乡的变化真大啊！我打算不回去了，把自己学到的高端技术带回来，和父老乡亲一起建设家乡吧！

到了，我在包中拿出一颗写着“房子”的珠子一砸，在故乡仙居安家了。

**故乡的年作文500字六**

20年后，我是一名室内设计师啦！我从韩国的一个设计学院毕业，现在正在遥远的北方为大家设计卧室、客厅和各类的房间。

前几天，我收到一封邮件，我一看，原来是我的小学同学请我去参加同学会，于是，我便踏上了回故乡的旅程。

到了杭州，我首先回家探望了自己的亲人，为他们把陈旧的房子装扮一新。然后坐上王辰昊同学发明设计的一种小型公交飞机到达了同学会得指定地点。

我下了飞机，一边走，一边在心里不住地赞叹：“20年时间，杭州的变化可真是太大了！”高楼大厦更多了，马路也变得十分宽阔平坦，而且每一栋楼上都安装了许多太阳能电器。最重要的还是这里的环境变美了。以前，傍晚时分根本就看不清夕阳西下，更不用说瑰丽的流云彩霞了；而现在，当我坐在这公园草坪上时，景色却与以前大不相同了：洁白的浮云在空中游荡，葱翠的叶子上挂着露珠，娇艳的鲜花上停着蜂蝶，远处还时不时传来几声鸟鸣，好美啊！

走进时代小学，我立刻在校园内参观起来：楼房还是那个楼房，花园还是那个花园，此情此景使我不禁像个小孩子似地玩了起来。

正欲继续参观，却被一个人拍了一下肩，我吓了一跳，转过头来一看，马上认出她来了——原来是苗欣雨！她告诉我，她已经成功研制出了“中微子大巴车”并获得了诺贝尔奖！我朝她笑笑，看来她还没忘记“和我一起穿越古代”的誓言啊！

走进教室，我见到了更多的同学：叶嘉琦头发养得很长，穿着一双大约十五厘米高的银色高跟鞋，嘴上抹着浓浓的水果色口红，全身上下冒着法国香水的味道，只有那脸仍像一只白白的圆面包，一点也没变；吴迪是一个音乐监制人，她梳着很精致的发髻，全身上下透露着一股高雅的气息；汪雨奇当上了厨师，瞧，那个戴高高大白帽的姑娘就是她，她正在与同学们说怎样做“柚子鸡）好吃一点儿呢；孔嘉诚当上了医生，他正在桌子上抽空看书呢，一看就知道他现在很有学问；陈骏杰当上了格斗家，一看他那全身是肌肉的样子，就知道他十分健康；毛静蕾高高瘦瘦，烫着美丽的卷发；刘家宜......

散会以后，我又去了许多地方，它们现在越变越美丽了。故乡的山山水水和同学们的面孔将永远印在我的脑子里，这次回故乡真是不虚此行哪！

**故乡的年作文500字七**

大红色的爆竹屑在北风中飘起来，带着尚未散去的白烟挂上萧条冷硬的树枝，于是枯瘦的树木也带上一丝丝红火暖意，它被烫得抖了几抖，又安心立在霜里。空气中已弥漫了刺鼻的硝烟气味。

如此一成不变的景象，今年我却是看不到了，只能呼吸着冰冷空气，闭着眼在脑海中缓缓勾勒出来。家里并不禁烟花爆竹，且在外打工的年轻人都回来了，谁的心里也都存着庆祝的念想，暖暖在外漂泊的人。大白天的异常喧闹，夜晚又寂寞起来。灯，在多晚的夜里都亮着，有爱闹的孩子到门外唯一的小店买了烟花在阳台玩耍，只发出轻轻的响声，像点点星光从手中飞溅出来，很好看，火光映出孩子笑着的脸。但不吵。等烟花都放完，面目都隐没于黑暗，又是一片宁静。

年三十，很早，道上就没有人影。一是这里，儿时居住的地方，本就相当于一个小村，或者比村都小，大门有弯弯的道通向县里，这一片地方，都是祖辈上就互相认识了的。二是年夜饭早上了桌，家里全家族的人，忙了一上午，想也知道有多丰盛。

偶尔有人出来，是闲逛的老人悠悠又逛回家里，或是小孩从楼道里，急乎乎地跑出来，为大人买条烟，买瓶酒，又脸蛋红红地窜回去。都怕冷，哪也比不上家里。

家中是与外边不同的光景，圆桌旁围满了人，光是称呼就要想上好半天，有把舅舅叫哥的，有把小姑叫妹妹的。凳子不够了，小孩端着饭碗站在旁边，我们家是不宠孩子的，每一个都被不知狠狠打过多少次，是晓得个中道理的。比如，烧出来的菜第一筷子必定是家中最上边的一辈的，大人敬酒时小孩不站旁边等等。但小孩不忌酒，抱在手里的，也被大人用筷子蘸一蘸酒放在嘴里。

江西口味重，满桌的红，灯笼椒，朝天椒，便是最老的老人，也敢拈一只反在嘴里，吃辣椒，种辣椒一辈子了，老了戒不掉。不是没有口味清淡的菜，蛋卷。把蛋打匀了放在锅里，控制着锅让蛋液画出实心的，金光色的圆，薄薄的，蛋香四溢。把肉抹匀在蛋饼上，卷成卷，一条一条地放进盘子里。大人说这看起来简单的一道菜有讲究，要放的淀粉，黄酒，荸荠，肉的多少，全凭手感经验。

老人有专门腌制的“霉豆腐”，也是红的一块块，平日里下清粥，过年嘴馋的也拿一两块放到碗里，多了就不可，说是过年了，不吃那么“贱”的东西。但吃得最多的我知道，晚上是要不停找水喝的——太咸！

异地的城市中，已很少看见如此爆竹屑漫天的景象，只是偶尔听见一两声鞭炮声，就不由得想起故乡的年。

**故乡的年作文500字八**

在人的一生中，总会路过许多处拐角，去追求那更美好的风景，匆匆而过的人们，却从来不曾注意过身后拐角处的风景。等到某一天回眸一顾，却发现，自己追求的最美丽的风景，正是那拐角处的故乡。

曾几何时，我开始踏上求学的路途。故乡于我，遥远而迷茫，不知道桥边的栏杆是否依旧破烂，不知道路边的纸片是否依旧无人捡拾，不知道昔日的拐角处是否还能看到故乡的全貌……不知为何，故乡的一切又好似出现在了我的眼前。闭上双眼，如身临其境；睁开双眼，如海市蜃楼。

回想当初，每一次踏上离家的路，看着公交车外飞速倒退的树木，看着身后越驶越近远的的拐角，看着远处时隐时现的高楼，一股对前方未知的恐惧感油然而生，但想到有故乡作为自己坚实的后盾，心中就无比坚定，原本的恐惧也随之荡然无存。

如今，再次踏足故乡的土地，清晨的空气散发着泥土的芬芳，路边的杨柳在这时也觉得格外亲切，桥边的栏杆也被翻新刷上了粉红色的漆，道路两旁亦多出了几个垃圾桶，稀稀疏疏的排列在两边，如一个个邻居在欢迎自己的到来。

这时候，故乡的天仿佛格外蓝，草仿佛格外绿，人们也好像格外热情。桥头卖早点的大叔仍然扯着大嗓门吆喝着，小学校门口的老爷爷也在忙着卖那甜甜的烤红薯，还有不时路过的早起晨练的人相互问好，好不热闹。每一个人都各司其事，没一会儿就把原本安静的小镇弄的喧闹起来。而我，毫无疑问也是这些晨练的人中之一，感受着这大变样的的小镇带给我的快乐，心情无比舒畅。

而现在，无论是在怎么铁石心肠的人，来到这儿，都会被人们脸上洋溢的笑容打动；无论是再怎么心情苦闷的人，来到这儿，都会陷入如今这优美的风景中无法自拔；无论是在怎么失败绝望的人，来到这儿，都会重拾信心与希望，去开创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而这些，正是故乡的魅力所在。

墙边的拐角杏花开得正盛，后面的蓝天又衬得其格外的娇艳，就如当初离开故乡时的那个拐角，两者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世界上最美丽的风景——我的故乡。

**故乡的年作文500字九**

至今回忆起我的故乡，心坎儿就暖暖的。

——题记

我的故乡，一个散发着自然气息的小山村。长大后，我不曾回去过，只记得家边的竹林：郁郁葱葱，风一吹，荡着微微竹香的绿浪。至今，竹林是否还是那样茂盛？

怀着激动的心情，我踏上了回老家的车。望着远远的山包，近了，近了！……我高兴地看着那一幢幢古楼，我激动不已。望着那熟悉的古楼，望着那熟悉的田地，望着那熟悉的农家人。这个生我养我的地方啊！我，我回来了！

我连忙下车，三步并作两步地踩在故乡的土地上，我张开双臂，像一个游子重回母亲的怀抱。碧空飘着白云，咦！哪来的风筝？一只只风筝从白云里窜出来，在空中轻轻地飘着。看那只“蝴蝶”“粘”在白云上，仿佛这一朵朵“棉花糖”甜得诱人，就连“蝴蝶”也被吸引过来了！瞧，一只蜻蜓浮在了水面上。哎哟，小蜻蜓啊，这儿可没有荷花呀！快快飞起来吧，要不然，等一下翅膀湿了可就飞不起来啦！瞅，就连蜈蚣也“飞”上天啦！它得意地晃着长长的身子，好不快乐！，天空下方，就是一群放风筝的孩子。微风漾起了他们的笑，是他们，把天空装饰成了一个花园；是他们，把微笑用风筝传递，每个人都莞尔一笑。

我向前走去。呵，好大一片田！金色的稻谷，好似撒了一地的碎金子。站在土垛上，眺望远方。这儿，群山连绵起伏，似乎在演奏一曲优美的旋律，时高时低；那儿，是一片金色的海洋，仔细一看，才发现——农民们在麦浪中弯着腰忙着收割呢！脸上那欣慰的笑，就像麦浪中的一朵朵菊花，开得那样鲜艳，那样灿烂！

远处，一幢平房，淹没在竹林中。久违了，老平房！我推开沾满灰尘的木门，“吱吱呀呀”的声响回荡在耳边。望着那熟悉的房间，我笑了——这是我曾经住过的地方啊！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的熟悉！那块蒙上了厚厚灰尘的椅子，使我想起了小时候总是那么贪吃，还没到开饭时间，我总是抢先坐在那椅子上，贪婪地嗅着那从厨房飘来的香味，看着奶奶端出来的一碟碟香喷喷的饭菜，我早就垂涎三尺，趁她不注意，“先下手为强”，奶奶也不责备，只是用她那粗糙的食指刮了一下我的鼻子，笑着说“好吃吗？小馋猫！”她浑浊的眼中充满了爱怜，充满着幸福！连她的笑都那样的甜！

“唦唦——”几片枯黄的竹叶飘入房中，我笑了，望着窗外如血的夕阳，沉醉在往事的回忆中！不好，我如梦清醒——该回去了！我急忙走出屋子，可是谁扯住了我的衣服？是你，我美丽的故乡！

故乡哟，故乡，我魂牵梦萦的故乡哟！

**故乡的年作文500字篇十**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一转眼，20年过去了，我已经成为名传天下的服装设计师，正在国外的一个度假村里过着舒适的生活。一天，我在琢磨：世界上大部分地方都去过了，还能去哪里玩呢？忽然，我想起了我的故乡，整整20年没有回去了。于是，我立刻收拾行李，坐上自动导航的超音速飞机，以最快的速度向故乡飞去。

刚踏上故土，一种全新的景象展现在眼前。街道上一粒垃圾也没有，只有绿色环境，明晃晃的大街还可以照见自己的影子呢！各种汽车都用空气作燃料，没有黑烟，没有污染。每个人都健康得很。想起以前街道的垃圾，车后的黑烟，心里暗暗赞叹家乡的变化。

我来到百货商场。商场好大啊！我说道。就在这时来了一个机器人，亲切地问：小姐请问您需要什么东西，我带您去我爽快地回答：一套服装。咨询机器人把我带到了服装专卖店，它还自动帮我搭配颜色，选择款式，我一试，还真漂亮，付了钱便走了。以前，商场小不说，而且还要自己找，很麻烦！

我匆匆赶到家门口。这是我的家？我的家是个圆形的，必须输入密码才能进去。一进大门，只见一个大屏幕上有几十排按扭，第一排管客厅，第二排管书房，第三排管厨房，第四排管卧室，第五排管特制休闲房我累了，按第一排的第一个按扭，出现一张了沙发；我想看电视，按下第一排的第二个按扭，就出现了一台电视机；我想看书，按下第二排的第一个按扭，我就一下子飞到了书房，我想看什么书，心里一想，这本书就出现在我的面前；我饿了，想吃东西，就按下第三排的第一个按扭，从厨房来了一个叫蛮蛮的机器人，它说请问主人想吃什么？我说：喝一杯饮料，一份炒饭！我一点蛮蛮肚子上的粉色按扭就出来一杯饮料，一份炒饭！一下子就ok了！现在你想吃什么就有什么。以前不一样，你想吃什么非要自己去做。这变化真大啊！

吃饱了，我来到屋后花园玩。一进花园，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朵朵花。到了晚上，这些花都自动变成了灯，红、紫、黄、蓝，万紫千红，五颜六色，煞是好看。

你千万别摘花，你刚碰到它，你马上就变成了花儿们的玩具，这边的花把你踢到那边，那边的花又把你踢到另一边。所以，这里的花永远都那么美丽。

今天的故乡啊，你是那么美丽，科技那么发达。你给我们带来了欢乐和幸福。我爱你我的故乡！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